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美富豐沛外幣保險(FED)
商品文號：115.01.01富壽商精字第1140004540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特定重大疾病等待期：90日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富邦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富邦人壽 美富豐沛 外幣保險(FED)



商品特色

滿期給付 屆滿15年仍生存者，給付滿期保險金

多元保障 提供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

壽險照顧 提供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障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更多資訊請詳看
還本/養老型保險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第1頁/共4頁 115.01廣告

範例說明

5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美富豐沛外幣保險(FED)」保額10.7萬美元，躉繳保險費101,115美元(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可享0.5%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之實繳躉繳保險費為100,609美元)。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實繳保費	累計實繳保費	身故/完全失能保障	滿期保險金	年度末解約金
1	50	100,609	100,609	136,019	—	73,820
2	51	—	100,609	121,167	—	76,677
3	52	—	100,609	125,918	—	84,937
4	53	—	100,609	130,829	—	93,711
5	54	—	100,609	135,944	—	103,020
6	55	—	100,609	141,230	—	112,885
7	56	—	100,609	146,730	—	123,350
8	57	—	100,609	152,411	—	128,026
9	58	—	100,609	158,307	—	132,852
10	59	—	100,609	164,417	—	137,838
11	60	—	100,609	170,740	—	142,985
12	61	—	100,609	162,640	—	148,420
13	62	—	100,609	169,007	—	154,038
14	63	—	100,609	175,598	—	159,848
15	64	—	100,609	182,435	165,850	—

· 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為10,700美元，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 上表年度實繳保費已扣除保費折扣，繳費期間內如不符保費折扣條件，上表將不適用。

· 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 本保險契約若給付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時，上表年度末解約金將不適用。

躉繳總保費費率表

單位：美元 / 每萬美元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9,200	9,194	23	9,256	9,215	46	9,426	9,273	69	9,716	9,534
1	9,201	9,194	24	9,260	9,217	47	9,433	9,276	70	9,733	9,557
2	9,203	9,194	25	9,265	9,219	48	9,439	9,278	71	9,755	9,579
3	9,205	9,194	26	9,271	9,221	49	9,445	9,281	72	9,775	9,604
4	9,208	9,194	27	9,274	9,221	50	9,450	9,285	73	9,804	9,632
5	9,211	9,195	28	9,278	9,222	51	9,459	9,291	74	9,838	9,660
6	9,212	9,196	29	9,283	9,223	52	9,473	9,300	75	9,873	9,688
7	9,214	9,196	30	9,288	9,224	53	9,488	9,310	76	9,909	9,720
8	9,217	9,197	31	9,293	9,226	54	9,503	9,321	77	9,935	9,744
9	9,219	9,199	32	9,302	9,229	55	9,519	9,333	78	9,963	9,769
10	9,223	9,200	33	9,310	9,231	56	9,536	9,346	79	9,991	9,796
11	9,226	9,202	34	9,321	9,234	57	9,543	9,354	80	10,022	9,823
12	9,229	9,203	35	9,332	9,238	58	9,550	9,362	81	10,058	9,853
13	9,232	9,205	36	9,342	9,242	59	9,557	9,373	82	10,102	9,893
14	9,235	9,206	37	9,347	9,243	60	9,563	9,385	83	10,150	9,937
15	9,238	9,208	38	9,352	9,245	61	9,569	9,396	84	10,203	9,988
16	9,242	9,209	39	9,357	9,246	62	9,583	9,412	85	10,261	10,046
17	9,243	9,210	40	9,363	9,248	63	9,593	9,430	86	10,326	10,112
18	9,244	9,211	41	9,370	9,251	64	9,608	9,447	87	10,398	10,186
19	9,245	9,212	42	9,380	9,255	65	9,627	9,465	88	10,464	10,255
20	9,247	9,213	43	9,390	9,259	66	9,647	9,482	89	10,530	10,334
21	9,250	9,213	44	9,402	9,263	67	9,674	9,500	90	10,609	10,423
22	9,253	9,214	45	9,413	9,268	68	9,694	9,516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標準體保險費率後所得之躉繳保險費總額。
- 2.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之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 3.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險年齡	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給付比率	190%	160%	140%	120%
保險年齡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率	110%	104%	103%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條款約定之特定重大疾病者，富邦人壽按保險事故日之保險金額的10%給付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繼續有效。但於保險事故日後受益人申領本項保險金前，如有契約終止或減少保險金額情形，富邦人壽將依條款約定重新計算解約金之差額，並自保險金中扣除之。

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保險費收取方式、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保險費收取方式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富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富邦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1.因可歸責於富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富邦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名詞定義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上條款附表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但被保險人如已符合條款約定之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之給付條件者，則為保險金額對應之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

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保險金額對應之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富邦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公告於富邦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10或20年

分期定期保險金

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3萬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3,000美元者，富邦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富邦人壽借款。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保險期間屆滿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標準體保險費率後所得之躉繳保險費總額。
- 2.保險期間屆滿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再加計保險金額的55%的總額。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上條款附表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滿期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除已有符合條款約定而應另給付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外，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2.因可歸責於富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3.因富邦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 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富邦人壽網站查詢。

給付期間，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特定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下列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定義之特定重大疾病。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90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率低於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 1.典型之胸痛症狀。
- 2.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 3.心肌酶CK-MB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T>1.0ng/ml，或肌鈣蛋白I>0.5ng/ml。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的保險事故日：係指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所載的診斷確定日。

投保規則

(詳細規則·請依富邦人壽投保及核保規則為準)

投保年齡：0歲~90歲

保險年期：15年

繳別：躉繳

投保限額：(以千美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5,000美元	
累計 最高保額	0歲~15歲	30萬美元
	16歲以上	100萬美元

(其他累計限額規定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繳費方式：金融機構轉帳、外幣匯款

(臺灣銀行 武昌分行 帳號：97341+被保險人ID後9碼-00)

保費折扣：高保額折扣：

- 保險金額2萬美元(含)~5萬美元(不含)：主約應收保費之0.3%
- 保險金額5萬美元(含)以上：主約應收保費之0.5%
-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0.5%)

重要相關權利：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風險告知

- 匯兌風險**：本契約為外幣計價的保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揭露事項

本商品之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示如下表。

繳費年期：躉繳

保單 年度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1	71.83%	71.80%	71.71%	71.86%	71.84%	71.79%
2	73.41%	73.33%	73.09%	73.45%	73.42%	73.26%
3	80.04%	79.89%	79.46%	80.06%	80.01%	79.74%
4	86.90%	86.69%	86.03%	86.94%	86.86%	86.45%
5	94.04%	93.72%	92.82%	94.08%	93.96%	93.38%
10	116.48%	115.60%	113.44%	116.57%	116.25%	114.68%
15	129.72%	128.04%	124.12%	129.95%	129.34%	126.24%

※「富邦人壽美富豐沛外幣保險(FED)」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70%，最低6.2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網站(www.fubon.com/life/)或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電話：(02)8771-6699，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本商品及簡介由富邦人壽發行與製作，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富邦人壽負責。臺灣銀行保險代理部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349-3889。

詳情請洽臺灣銀行各分行服務人員

2026.01.30 富邦人壽行銷暨訓練部 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第4頁/共4頁 115.01廣告



www.bot.com.tw